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24 日廢字第 J9501304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5 月 5 日 10 時 30 分執行「遛狗繫狗鏈，隨手清

狗便」專案勤務時，查獲訴願人帶其飼養之犬隻於本市士林區○○街○○旁公園地面便溺，而未妥善清理犬隻所產生之排泄物，有礙環境衛生，乃當場拍照採證。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乃以 95 年 5 月 5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461582 號

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 95 年 5 月 24

日廢字第 J9501304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5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

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 1

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

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7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如亂丟煙蒂、亂吐檳榔汁渣、張貼廣告等）		
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輕微	一般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重大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1,200 元- 6,000 元	1,200 元- 6,000 元	1,200 元- 6,000 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	1,200 元	3,000 元	6,000 元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之犬隻只在雜草處小便，並未排出大便，但原處分機關巡查員卻認知錯誤。訴願人確實遵守環保單位宣導之政策，雖認知上有差距，然訴願人並未離開現場，雖不服取締，亦委曲求全，在巡查員注視下，當場清除狗便。訴願人因言語及態度不被巡查員認同，而遭強制開單告發，巡查人員執法上應有轉圜空間。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巡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發現訴願人疏縱其飼養之犬隻隨地便溺，而未妥善清理犬隻所產生之排泄物，有礙環境衛生，此有採證照片 3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5 年 5 月 8 日、95 年 5 月 26 日及收文號 7900 號陳情訴願案

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所飼養之犬隻只有小便，並未排出大便，本案係原處分機關巡查人員認知錯誤；且訴願人已當場清除，原處分機關不應因訴願人言語及態度不被巡查人員認同，即強制予以告發處分云云。惟按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0790000 號

函所附答辯書所載略以：「……三、調查經過……據查稽查當時執勤人員於行為發生地點，發現訴願人飼養之犬隻隨地便溺後，訴願人未攜帶清便工具且未隨即清理狗便，經執勤人員表明身份告知違規事實後，始由騎乘之機車車廂中取出棉紗手套清除狗便……」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可證。是本件訴願人疏縱畜犬在公共場所便溺而未予清除之違規事證，應堪可採。訴願人雖主張其飼養之犬隻並未排出大便，惟其既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僅空言否認，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至訴願人訴稱遭取締後已當場清除狗便乙節，核屬事後改善措施，並無礙於前已成立之違規事實，訴願人自難據此冀邀免責。又本案違規事實之認定，應以是否符合法律構成要件為斷，訴願人既有上開違章事證，原處分機關自應依法處罰，是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係因訴願人言語及態度不佳始予以告發處分云云，應屬誤解，尚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